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各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其責任範圍內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上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九條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一、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二、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三、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03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